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
民國
總
統
府
公
報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六月四日（星期二）

總統令

四十六年六月三日

茲修正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條文，並增訂第十五條。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長 俞鴻鈞

修正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條文及增訂第十二條條文原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條文，順序遞改爲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四十六年六月三日公布

總統令

四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任命李景漢爲經濟部常務次長。此令。

行政院呈，劉慶超以內政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者，爲審計部監察杜錦五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四六台統一）

受文者：行政院

一、據本府監察長呈稱：「准行行政院四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台四十六經字第二七六三號函，關於立法院審議通過修正一九五三年國際營業協定之

號伍捌壹第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國光印製廠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府公報

一一

議定書一案，茲據外交部擬呈上項修正議定書之批准書格式到院，特頒

請查照轉頒批准書」，等由。理合簽呈覆核，一案。

二、應准照辦，批准書隨發，令仰該院轉飭辦理。

附批准書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倪鴻鈞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四六) 台統(二)字第一八三〇號

總統令

(四六) 台統(二)字第一八三〇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據本府秘書長轉陳：「准行政院四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旨四十六文字第
二七五」號函，「在關於我國擬加入聯合國公路及汽車運輸會議公務交
通公約」一案，業經立法院通過。茲擬具加入該公約之加入文件，請查照
轉陳核頒」，等由。一案。

二、應准照辦，加入文件隨發，令仰該院轉飭辦理。

附加入文件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倪鴻鈞

公 告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議 決 書

據字第二〇七七號
四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李天火 台灣台北市警察局巡官 男 年三十七

歲 福建華安縣人 住台北市環河街四
十九號

黃志遠 同局課員 男 年四十四歲 上海市人

理由 安東街派出所所屬其在勤區市警察局以季員不無涉嫌之處一案情：

李天火黃志遠各書而申諭
陳誠瑞記過一次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台撫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住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一七一巷十號
陳誠瑞 台北市政府工程監技士 男 年三十六
歲 台撫台北市人 住台北縣北投鎮光
明路一六九巷七號

事實

李天火黃志遠各書而申諭

據台灣省政府警察廳處人字第三三三二號請示單報以「台北市警察局巡官李天
火薛坪黃志遠失職職分別記大過二次及申諭」等情，經飭據四五督人字第四
五七四〇號呈報詳情到府，經核本案台北市警察局巡官李天火薛坪黃志遠暨
台北市政府工程監技士陳誠瑞等均屬失職，相應抄同務處人字第三
三二號請示單四五督人字第四五七四〇號呈報本府四五府人乙字第三二五二
八號令各一件，函請審議到會，茲歸納台灣省政府處在報原案事實如下：

「大安區龍崙里長林文賓等，在台北市復義路三段以支柱竹頂違建場屋百
十餘坪四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先墳基地六月二日闢夜興工，約一星期後又建市
而一排八月三日加蓋瓦頂，至八月九日全部完成，經督員程繼禹於四十四年
六月八日始行檢舉，迨達建拆除隊到達現場，以屢已大體完工依照規定報請
工務局處理，六月廿八日市工務局以該違建限期自拆不遵通知達建拆除隊
派工代拆隊長黃志遠批交副隊長陳誠瑞辦理，陳副隊長以案件太多為禱延未
執行，七月十八日市工務局催飭迅即派工代為拆除其報隊長黃志遠仍批交副
隊長陳誠瑞處辦，又延至七月廿七日始行發鑰，是廿七日及八月一日兩
度派工前往執行，均以大安區公所及龍崙里長辦公處無人派員作罷，第四分
局派官李天火於四十四年四月到職九月六日曾由里長蔡朝信給新台幣五百元
，後兩方均稱已還清，李天火查勘路線適在信義市場邊建屋前為必經之路，

械付憲戒人陳經瑞申辯稱：「職前奉工務局通知，拆除信義路三段違章建築一案，因本隊員工卡車數量有限，影響執行力量，致使無法即時辦理，曾經屢次報請增加員工卡車而免擾及公務，而市府編制該項預算來，每道市議會反對未獲通過，次查執行該項工作與其他公務有異，負責執行之各單位對拆除案件均無法辦理結果，四十三年度此項案件約有九百件，在職任內四十四年度即有三百七十五件均因執行力量有限無法交小組處理，依法轉送工務局在案，且職係任副隊長即承隊長之命，協助處理該事，本案違章建築人林文賓張吟松均係里鄰長，其建築物已供給攤販營業，如逕行交小組執行拆除，勢必引起糾紛，且執行時應同里鄰長辦理，故難達到目的，實無故意拖延之司胥」等語。

被付憲戒人李天火申辯稱：「職四十四年六月調為查勤官，規定查勤區為和平東路新生南路兩派出所，八月又調為六張犁安東街兩派出所，關於借款一節，係職於四十四年九月六日患糖尿病急症，由大同區紅牌樓仁和街水濂連急往台大醫院診治（附病證）友人吳阿祥見職病勢嚴重，自願向其友人蔡朝（建安里長）處借給新台幣五百元此項借款已於一星期後交還，查勤建築事主為龍崙里長林文賓、張吟松而職人借款對象則為建安里長，與借款毫無關係，況借款發生在四十四年五月至八月間，而職尚未派往該地查勤所云「查勤必經路線」一詞固無事實根據，再職調查處當時是項違建案已全部完成，並已開始營業，況且分局早經函商工務局有案實不再予查報之必要職平日尚知廉潔自持此次因病突發由友人照顧代借此為公務員所難免之事豈可與督私舞弊之嫌並論乎，尙祈諒戒為幸」等語。

總 統 府 公 報

崗里長及該處鄰長稱為整理擺販以利交通起見，大安區公所曾備文向有關機關請示准予拆建在案，因無法執行拆除據此即簽請工務局核示辦理，六月二十八日奉工務局通知，賜以該建期限自拆未遵辦飭派工代拆拆除等因，七月十八日工務局又通知派工代拆，經職派行小組先後兩次前往代拆依照規定須會同里鄰長，無如該處鄰長拒簽會同，以致無法執行，該處越而積有一百餘坪，本職現有員工人力不够應付，曾請工務局增派工人四十名來職協助，但遲遲未予核示，再不能拆除之經過，均經呈奉主管員官核備有案，職均屬奉命辦理，由此足證職已盡職守，並無公務員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法應不受憲戒，乞免予憲戒實為德便」等語。

本會查核付憲戒人陳經瑞，既奉命拆除台北市信義路三段林文賓等之違章建築場景，自應迅即執行乃以案件太多為詞一再推延，經兩句有餘始行簽辦，迨至兩度派工前往執行時，又以大安區公所及龍崙里長辦公處無人派會作罷，被付憲戒人黃志遠身為違章建築拆除隊長，負直接監督之責對於且屬執行工作，未能切實督促，因循敷衍未能著盡職責，雖均據辯稱：「案件太多員工卡車不勝應付及里鄰長拒絕會同，以致無法執行」等語，縱係真確亦屬無可採取次否被付憲戒人李天火於四十四年九月六日曾由長蔡朝借給新台幣五百元已自認不諱，據辯稱借款係因病急症急往台大醫院診治（附十四年九月七日掛號證）經友人吳阿祥自願向其友蔡朝處借，此項借款已於一星期後清還，惟該被付憲戒人身為查勤官，該蔡朝縱非違章建築事主與違建事無關，而在其公勤區內，向長轉借案項究屬不當核其所為殊難謂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謹慎之旨無所違背

基上查核被付憲戒人陳經瑞黃志遠為公務員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李天火有同僚第一款情事，陳經瑞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李天火黃志遠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解決之主文。

公 務 員 憲 戒 委 員 會 議 決 書

編字第二〇八〇號
四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被付憲戒人 陳永宗

台灣苗栗縣政府地政科課事員 男 年
三十三歲 台灣苗栗縣人 住苗栗縣網

局稿示六月八日撫安東指派出所電話通信義路三段市民林文賓等違建擺販情形取緝云云，當即派第六小組林貴華前往執行去後回報，該違建人係大安區

總統府公報

四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水宗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據台灣省政府據苗栗縣政府呈，以該府地政科副事員陳水宗因某案經高等法院判決終刑二年確定，核准予復讐，並予以記過處分等情，本案陳員處事不當，相應抄同苗栗縣政府四五年府人二字第二三九二號呈及台灣高等法院四五年度判字第271三號判決書各一件備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經過情形，據苗栗縣政府函示單略開：「本府地政科副事員陳水宗因案被新竹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八個月經呈奉府令停職在案，查陳員業經高等法院判決終刑二年，該案檢察官及其本人均不上訴，刑事程序已告終結，依照司法院解字第三九二號之規定，經法院判決終刑人員，其職務並未停止應准繼續任職，復在陳員經管檢查公耕地未領獎戶經收不當，行政上不無過失之虞，本廳嚴加責處，惟因該員平時服務熱誠工作成績優異曾經鈞府記大功多次有案，故從輕予以記過一次以示薄罰請予核准予復讐」等語。

被付懲戒人陳水宗申辯稱：「職奉令承辦四十年上期催征地價經費四萬五千元之中餘款一萬五千元，及地權股長陳曉鴻交領獎戶總檢查經費四千八百元，經奉主管科長之命，暫存入土地銀行苗栗分行，所得利息三十二元三角，職於同年八月十日向台灣銀行領取四十四年第一期催征地價經費，大部份保五元券，遇當日具領旅費督催地價人員約二十二人，故無法辦理轉請同事協助發放，及完畢後，核算餘額款五十多元，除將有廿多元發發外，不足之數將存致利息冊二元三角暫作墊付，非惟無所取之於公，且私人賄賂廿餘元，屬無據占鉅資，職從政有年，平日潔身自愛，決不貪圖卅多元之微利而甘認法網，況職所保管之經費尚未至結束階段，法院不察論以僥幸謂實為冤屈，職全家老幼八口生活靠本人薪水維持乞免予議處實為德便」等語。

本會在本案被付懲戒人陳水宗公務侵佔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判處徒刑確定在案是被付懲戒人陳水宗犯罪已屬實在，核其中所稱：「職放督催地價人員放

費錢款將存款利息三十二元三角暫作墊付」等語，與在法院官供證局，職情節不重而其觸犯刑章，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誠實誠信之規定，自難辭咎惟在該員平時服務熱誠，工作成績優異曾經台灣省政府記大功多次有案，應于從輕處處。

該員平時服務熱誠，工作成績優異曾經台灣省政府記大功多次有案，應于從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水宗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編字第二〇八一號
四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蔡海蛟 前基隆市衛生院醫師兼課長 男性 年三十四歲 河南項城人 桂花鄉靈光復

鄉大農村三鄰大農場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會議決如左

主文
調查較降一級改敘。

據台灣省政府據基隆市政府呈報，市衛生院第二課課長劉海蛟於七月十七日二十三時，在本市義二路廣仁西號行內生生醫院，為王玉生之妻田秀蘭打針後，延至翌晨八時許，死於基隆醫院急診室，刑事部份，已由基隆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行政部份，該課長無開業執照而私自營業，且辭職尚在候示中，而於八月一日，已自行離職等情，兩語從嚴審議到會。

查劉海蛟過失致人死一案，經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將全部卷證，送交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鑑定。認為處方之藥物，不能成為死因，藥物部份，經逐項化驗亦無錯誤，此外更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並於四十五年十二月八日，予以不起訴處分，並經該檢察署於本年一月十三日，檢固不起訴處分書，（四

十五年度不(信)字第八七三號)函復本會在案,刑事既經審結,自應進行

王令明記過一次。

嚴戒程序,合光予以說明。

又查詢海較申解書,於本月十八日送會申解略稱,職前委某縣市衛生院醫師,兼第二科課員。曾於四十五年六月五日,呈請辭職,蒙院長慰留,繼續工作,奈月薪僅三九五元,生活無法維持,二次再請事假,八月一日,奉院長批准辭職,至生生診所係六月二十五日,開始營業,二十八日將證件送醫師公會審查,八月十七日,領到開業執照,應驗時間,係每日下午七時半至十時半身為醫師,經常看病,係為病人解除痛苦,懇從輕嚴戒,以利為民服務。

附衛生院及醫師公會重印共三紙,既無八月一日准予辭職之證明,而市府原本會在被付還成人事呈單證三紙,亦無八月一日自行辭職,是被付還成人事呈單證示中,該員已於八月一日自行辭職,人據以報請核示為准辭,即行懲處,按諸公務員服務法第十條,已屬有違,至因月俸非薄,於第一次辭職被駁回後,遂投生生診所,申請既自承,八月十七日,始領到開業執照,其醫師公會通過入會,亦見四十五年七月三十日該公會有關會員知事項第八號二,但該員於未入會未領照以後,已擅自從事醫務,並於七月十七日,因為人診病打針,涉嫌過失致死,肇經刑庭處分不起訴,而其違反醫師法第七條,第九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頗難辭責,其以衛生院課長身份,公然違法,尤宜重懲申辦殊無足採。

綜上論結:被付還成人事呈單證有公務員嚴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〇八二號

四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被付還成人事呈單證人 王令明

台灣台北市稅捐稽徵處歲檢員 男 年

四十歲 廣東人 住台北市歸仁街十七巷十九號

右載付還成人事呈單證案件經台閩省政府送請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總統府公報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以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稅務員王令明,涉嫌偽造文書一案,雖經法院判決無罪,但身為公務員,收入有限,證件既非偽造,竟因本身備備登記,經辦人簽准,以金錢相賄,且代付酒費,頗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檢附原呈並抄制決書各一份,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被付還成人事呈單證旨略稱:「申辦人與莊公國,過去並屬同事,因其子病需請就醫,乃基於道義,設法借與一百元,已於發薪時歸還,且借與係在備備登記科定之後並非交其轉送徐銘,以爲提前簽之報酬,故申辦人,以現任委任人員,依法定期序申請登記存摺,自問並無越分之處,莊君基於友誼,自動託其友徐銘提前辦理,亦在該處處規定期限之內,况徐君僅以兼任試用簽請核定,其階級亦低於申辦人之要求,既無提高官階之優惠,豈甘以辛苦得來之金錢,用作無謂之應酬,至代付酒費更非事實,申辦人既未參加宴會,且經監察院地方法院財政廳稅捐稽徵處機關,前往狀元樓調查各種帳簿統一發票及結存摺登記表,並未發現與你君所供實會所費數目相同之數字,可爲佐證,祇以莊君替人償還事件,被刑警隊追逼逼供謂「曾代申辦人轉托稅捐稽徵處徐銘提前辦理登記,並交二百元轉送徐君作應酬費用,實屬冤枉,申辦人與莊公國徐銘,在利害面質時,均否認在案」,等語。

本會在被付還成人事呈單證後,以二百元交莊公國徐銘並請賜香煙,並為徐銘代付狀元樓酒館提前簽請後,以二百元交莊公國徐銘並請賜香煙,並為徐銘代付狀元樓酒館各節,均經莊公國徐銘及被付還成人在刑警隊及偵查中供認不諱,有證可稽,台北地方法院據以認認其目的在使徐銘為違背職務之行,判決無罪,究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有違,自難辭咎,申辦不足採。

綜上論結:被付還成人事呈單證人王令明,有公務員嚴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總統府公報

六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2083號

四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謝天來

台潤桃園縣大園鄉衛生所保健員 男
年三十四歲 台潤桃園縣人 住大園鄉

補心村補心樹四號

游錦添 台潤血清製造所副技師 男 年三
十三歲 台潤基隆市人 住基隆市仁愛

區育仁里一鄰二甲

唐富鈞 台潤省府衛生處技佐 男 年三十歲
台潤台北市人 住台北市城中區北平路

二十五號

吳連波 台潤省政府交通處科員 男 年四十三
歲 河南舞陽縣人 住台北市羅斯福路二
段三十巷八街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行使偽造證書案作經合潤省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謝天來游錦添唐富鈞各降二級改職，
吳連波降一級改職。

理由 謝天來游錦添唐富鈞各降二級改職，
吳連波降一級改職。

緣台灣省政府以桃園縣大園鄉衛生所保健員謝天來台潤血清製造所副技師游錦添唐富鈞各降二級改職，
吳連波降一級改職。該四員共同行使偽造證書案作經合潤省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被付懲戒人謝天來申辯稱：竊自國民學校畢業後服務醫務院將近二十載民國

四十三年二月有暫可飲食者談起要訓事介紹莊公國代辦職即將相片證件戶籍證
類之證書經台北地方法院分別判處罰金並經確定在案同府以謝天來等雖經法
院判刑其行爲仍屬非是抄同判決書送請審議會

被付懲戒人吳連波申辯稱：施行使偽造證書係維吉之朋友李昌鑑翁維吉

持李昌鑑複帶原封文件對申辯人說聽說你有同事劉銓毅部服務李昌鑑保我好
朋友請你轉託將證件帶交劉銓毅部聽將證件收下到處後即原封不動由朱國順
帶至錢毅部後來偽文書案發始悉辦理李昌鑑翁維吉之經辦人員係翁維吉而非朱
國順足證朱國順僅將李昌鑑之全部證件送給錢毅部而已請免處分等語
本會充被付懲戒人謝天來游錦添唐富鈞吳連波既因共同行使偽造證書案作經合潤省
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經合潤台北地方法院先後判決各處罰金吳連波部份
被付懲戒人吳連波以裝訂成冊之證件，交其送交錢毅部徐銘而情有可原，均難辭其責
被付懲戒人謝天來游錦添唐富鈞吳連波被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

第一款情形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被付懲戒人謝天來游錦添唐富鈞吳連波被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

第一款情形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成志李	成志劉	賢陶	亨建李	名姓
成志李	章建劉	堯希陶	文建李	名姓原
男	男	男	男	別性
月一年二十國民 日三十	廿月六年七國民 日四	月五年一十國民 日十一	月八年一十國民 日二十一	齡年
縣安東省南湖	縣昌武省北湖	縣興宜省蘇江	縣門荆省北湖	貫籍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處居所住
軍	軍	軍	軍	業職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因原名姓改更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關機轉換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五 九四四第字更台 號〇	十一月六年三十四 日五 八四四第字更台 號九	十一月六年三十四 日五 八四四第字更台 號八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五 八四四第字更台 號七	期日記登 碼號記登
				考備

毅續翁	懷雲張	步鴻李	民世張	顏雄李
堅志熊	華振張	需鴻李	興世張	雄李
男	男	男	男	男
一九年八十二國民 日六廿四	月五年一十國民 日三	月一年六十國民 日七十	月三年七十國民 日六	月六年八十國民 日七十
縣邵鄂省川四	縣淮省東山	縣寧濟省東山	縣邱安省東山	縣鄭省北湖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五 九四四第字更台 號五	十一月六年三十四 日五 九四四第字更台 號四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五 九四四第字更台 號三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五 九四四第字更台 號二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五 九四四第字更台 號一

總統府公報

八

瑞劍王	理浩張	陽建李	華廣徐	鈞維李
飛劍王	浩 張	勳建李	華光徐	鈞秉李
男	男	男	男	男
月二年六十國民 日八十	月七年二十國民 日六十	月十年七十國民 日九廿	月四年八十一國民 日一	月八年九十國民 日七
縣都江省蘇江	縣抵寶省北河	縣陽河省北湖	縣陵汎省南湖	縣沙長省南湖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五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五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五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五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五
○五四第字更台 號〇	九四四第字更台 號九	九四四第字更台 號八	九四四第字更台 號七	九四四第字更台 號六

子嗣綱	文介李	國華王	健成蔡	鼎漢楊
國定綱	藝選李	華世王	健 蔡	文尚楊
男	男	男	男	男
一十年三十國民 日六十月	廿月五年六國民 日	月二年九十國民 日二	一十年三十國民 日八月	月六年八前國民 日八廿
縣新永省西江	縣陽東省南湖	縣義連省州貴	縣進武省蘇江	市衛海威省東山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六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五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五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五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五
○五四第字更台 號六	○五四第字更台 號四	○五四第字更台 號三	○五四第字更台 號二	○五四第字更台 號一

顧家周	伯約程	培綱唐	福景盛	超一鈞
顧家周	飛鵬程	凌綱唐	樊浩盛	超 鶴
男	男	男	男	男
月七年八十國民 日九廿		二十年二十國民 日九十月	月四年二廿國民 日四十	
市海上	市海上	縣城撫省徵安	縣安萬省西江	縣水庫省江浙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直防國	部防國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六 一五四第字更台 號一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六 ○五四第字更台 號〇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六 ○五四第字更台 號九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六 ○五四第字更台 號八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六 ○五四第字更台 號七

理浩湯	武仲鈞	軒劍李	學尚張	齊力鈞
浩 湯	武 鈞	虹劍李	林吉張	山金鈞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年八十國民 日五廿	月二年七十國民 日四十	月九年八十國民 日七廿		月二年五十國民 日五廿
縣川臨省西江	縣國寧省徵安	縣苑濟省北河	縣嵩大省西陝	縣裕貴省西江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六 一五四第字更台 號六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六 一五四第字更台 號五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六 一五四第字更台 號四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六 一五四第字更台 號三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六 一五四第字更台 號二

總統府公報

國濟會	斌 銳	強 建 貢	祥 啟 干	夏 孟 錄
民濟會	斌 銳	強 廣	祥 玉 王	華 國 銅
男	男	男	男	男
月九年四前國民 日一廿	月二十一年國民 日廿	月五年三前國民 日十	月一十年四國民 日五	月一十年十國民 日九
縣昌都省西江	縣澤荷省東山	縣寧昌省西廣	縣陽南省中湖	縣沙長省南湖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六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六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六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六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六
二五四第字更台 號一	二五四第字更台 號〇	一五四第字更台 號九	一五四第字更台 號八	一五四第字更台 號七

祚國李	清久周	芸澤李	民介李	海川江
祚國李	清永周	民澤李	民澤李	瀉 江
男	男	男	男	男
月八年六十一國民 日六廿	月五年九十國民 日四	二月七年十國民 日	月十年一前國民 日十	月一年九十一國民 日四廿
縣平遼省南河	縣澤臨省西陝	縣浦合省東廣	縣陽信省南河	縣澤省徽安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板縣北台省濱台 八廿街安東鐵橋號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七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七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七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七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七
二五四第字更台 號六	二五四第字更台 號五	二五四第字更台 號四	二五四第字更台 號三	二五四第字更台 號二

德仁王	丘中李	品宗劉	夫達李	壽 瑩
德明王	岳中李	平心劉	光世李	輝 瑤
男	男	男	男	男
月八年九月國民 日四	月九年六月國民 日一廿	七年五十歲國民 日卅月	月二十年一月國民 日二廿	一月八年六月國民 日
縣名大省北河	縣建新省西江	縣森林省建福	縣安泰省東山	縣陽岳省南湖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七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七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七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七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七
三四四第字更台 號一	三四四第字更台 號〇	二五四第字更台 號九	二五四第字更台 號八	二五四第字更台 號七

贊振李	炎尚何	順自張	曉敬李	屏樹王
清振李	炎 何	民新張	敬 李	文書王
男	男	男	男	男
月五年七十歲國民 日二	月一十年四歲國民 日七	月三年五十歲國民 日廿	月五年六十歲國民 日九	月四年七十一歲國民 日三廿
縣陽書省川四	縣渠書省川四	縣渠銅省川四	縣朱古省川四	縣陵零省南湖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七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七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七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七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七
三四四第字更台 號六	三四四第字更台 號五	三五四第字更台 號四	三五四第字更台 號三	三五四第字更台 號二

總統府公報

荷春李	甫榮孫	盛昭李	鄭桂楊	高功陳
芳春季	成榮孫	成昭李	明光楊	功陳
男	男	男	男	男
月四年七月國民 日四	月三年七月國民 日二	二年六月國民 日四廿月	月二十年八月國民 日四十	七月五年九月國民 日
縣邱沈省南河	縣邱鄧省川四	縣遼威省川四	縣浦瀋省南湖	縣川永省川四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九月六年三十四 日	九月六年三十四 日	九月六年三十四 日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七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十
三四四第字更台 號三	三四四第字更台 號二	三四四第字更台 號一	三四四第字更台 號八	三四四第字更台 號七

文第吳	超俊梅	武英李	勇華張	烈治周
文家吳	超梅	瑛李	灼張	強治周
男	男	男	男	男
月三年十一月國民 日九十一	二年九月國民 日一卅月	月四年六月國民 日三十一	月三年四月國民 日六十	月三年八月國民 日六廿
縣江晉省越城	縣閩黃省北湖	縣長零省南湖	縣安六省徽安	市州柳省西廣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九月六年三十四 日	九月六年三十四 日	九月六年三十四 日	九月六年三十四 日	九月六年三十四 日
三四四第字更台 號八	三四四第字更台 號七	三四四第字更台 號六	三四四第字更台 號五	三四四第字更台 號四

屏東縣	忙頓王	現燒調	蘇澤陳	聯效王
旭陽縣	斌王	英世劉	沛陳	平治王
男	男	男	男	男
十月三年八國民 日五	月二十一年十國民 日七	十月九年九國民 日七	三月五年七國民 日	十月二年十國民 日三
縣總省南湖	縣陽旱省徵安	縣惠省貴	縣霸省北江	縣江廣省徵安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九月六年三十四 日	九月六年三十四 日	九月六年三十四 日	九月六年三十四 日	九月六年三十四 日
四四四第字更台 號三	四四四第字更台 號二	四四四第字更台 號一	四四四第字更台 號〇	三四四第字更台 號九

崇紀王	屏東李	懷劉	正漢李	升達趙
康德王	海東李	懷劉	雲漢李	昇達趙
男	男	男	男	男
二月三年五國民 日	十月九年九國民 日四	月二年二小國民 日八十	七月四年八國民 日	二年十一國民 日五十月
市州杭省江浙	縣安泰省東山	縣川漢省北湖	縣鄉湘省南湖	縣慶平省東山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	九月六年三十四 日	九月六年三十四 日
五四四第字更台 號三	五四四第字更台 號二	五四四第字更台 號一	四四四第字更台 號〇	四四四第字更台 號四

總統府公報

傑德李	甘勝陳	雲沛陳	因奇陳	斯奇陳
生福李	華慶陳	雲陳	奇陳	國大陸
男	男	男	男	男
廿月一年五國民 日	月三年三十國民 日九廿	月十年九月國民 日三十一	十月十年十國民 日二	月十年二十國民 日五十
縣城縣省東山	市門石省北河	縣集省南河	縣治大省北湖	縣溪岸省西廣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
五四四第字更台 號七	五四四第字更台 號六	五四四第字更台 號五	五四四第字更台 號四	五四四第字更台 號三

謙德秦	濟江楊	傑迅張	華德李	強順張
山鑑秦	齊柳楊	中張	群啓李	武朝張
男	男	男	男	男
廿月六年九國民 日七	二十年三十國民 日一十月	廿月六年六國民 日三	月四年一十國民 日四十	廿月二年三國民 日
縣錫無省蘇江	縣沙長省南湖	縣寧江省蘇江	縣陽當省北湖	縣城榮省東山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
六五四第字更台 號二	六五四第字更台 號一	六五四第字更台 號〇	五四四第字更台 號九	五四四第字更台 號八

富玉陽歐	誠 鄭	歐錦張	洪錦黃	綏 李
保陽陳	華 鄭	新維張	麟錦黃	章元李
男	男	男	男	男
月十年三十國民 日一廿月	一十年七十國民 日一廿月	十月一年五國民 日三	月二年四月十國民 日五	月八年七十國民 日五十
縣陽桂省南湖	縣陽邵省南湖	縣陽衡省南湖	縣安高省西江	縣源凌省河熟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
六四四第字更台 號七	六四四第字更台 號六	六四四第字更台 號五	六四四第字更台 號四	六四四第字更台 號三

詠 鄭	東濟王	衛秉誠	鈞演吳	仁賢俞
英達鄭	濱澤王	衛朱職	洲潤吳	厚建俞
男	男	男	男	男
一十年八十國民 日一十一月	月十年三十國民 日三十	月二十一年六前民 日五	月四年二十二國民 日十	月一年一十國民 日七十
縣連寧省南湖	縣城項省南河	縣郴省南湖	縣順豐省東廣	縣野廣省西江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姓上件證與籍軍 同不名	姓上件證與籍軍 同不名	姓上件證與籍軍 同不名	姓上件證與籍軍 同不名	姓上件證與籍軍 同不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一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一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一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一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一
七四四第字更台 號八	七四四第字更台 號七	七四四第字更台 號六	七四四第字更台 號五	七四四第字更台 號四

總統府公報

一六

鉢耀王	齡勳郎	霖祥李	彊自易	平仲唐
傑世王	侃百鄰	雲祥李	靖國湯	平中唐
男	男	男	男	男
五月九年四國民 日	三月十年五國民 日	九月五年四國民 日	二月三年五國民 日	廿月三年十國民 日五
縣照直省東山	縣省江浙	市慶重	市州杭省江浙	縣城考省南河
信市縣直省潤台 鄒六里東體區義	前市北台省潤台 二十里倉義區山 鄧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商	公	軍	軍	軍
未上件證歷資學 名本用	用未上件證歷資 名本	名同籍軍	姓上件證與籍軍 同不名	姓上件證與籍軍 同不名
府政省潤台	府政省潤台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七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七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七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一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二
四五四第字更台 號○	四五四第字更台 號三	三五四第字更台 號九	八五四第字更台 號○	七五四第字更台 號九

財丁陳	寶桂江	琳承鄭	貴顯高	英育王
郎二哲東	寶松江	璋士鄭	吉勝山高	毅士王
男	女	男	男	男
十月四年二國民 日八	十月七年八國民 日二	十月四年五國民 日	廿月六年十國民 日一	月一年八國民 日五廿
縣雄直省潤台	市海上	縣蘭宜省潤台	縣安省東山	
岡縣雄直省潤台 鄒八里仁維潤山 戶八	城市北台省潤台 鄒九里市奉誠中	西市中台省潤台 鄒九里民廣區	大縣義嘉省潤台 鄒十里林吉領林 戶二甘鄰	花縣遠花省潤台 鄒十里勤氏市連 戶一
自	無	公	自	自
未上件證歷資學 名本用	用未上件證歷資 名本	用未上件證歷資 名本	用未上件證歷資 名本	未上件證歷資學 名本用
府政省潤台	府政省潤台	府政省潤台	府政省潤台	府政省潤台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三	廿月六年三十四 日二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九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八	十月六年三十四 日八
四五六第字更台 號四	四五六第字更台 號三	四五六第字更台 號三	六五六第字更台 號三	六五六第字更台 號四